##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局长王斌解读《山亭区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12月2日，区政府印发了《山亭区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山政办字〔2021〕40号，以下简称《方案》），为了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理解政策相关内容，推动政策落地见效，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年和起步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形势依然严峻，必须充分认识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精准扎实推进各项任务措施，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全力保障好重点时段、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为“十四五”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好局、起好步。

**二、决策依据**

主要根据生态环境部《枣庄市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中涉及我区的重点任务，以及10月29日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培训视频会议精神要求，制定本《方案》。

**三、出台目的**

目前我市空气质量在生态环境部通报的168重点城市排名倒数第29位，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2021年我市必须确保退出全国后20位，目前岌岌可危。为有效应对不利局面，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枣庄市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我区按照市级方案涉及我区的重点任务，同步制定《山亭区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方案》通过实施遏制“两高”项目和落后产能、散煤治理、推进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强扬尘综合管控和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等十项重点任务目标，达到秋冬季期间（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全区PM2.5平均浓度不高于59微克／立方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高于6天的目标。

1. **主要内容**

《方案》主要抓住产业、能源、运输结构调整三个关键环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序推进清洁取暖，深入开展重点工业企业、柴油货车、锅炉炉窑、挥发性有机物（VOCs）、秸秆禁烧和扬尘专项治理。工作内容包括：坚决遏制“两高”项目和落后产能；认真落实水泥建材行业错峰生产要求；积极稳妥实施散煤治理；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扎实推进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强化秸秆、垃圾、落叶禁烧管控；加强扬尘综合管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共九大块任务。增加调整了四大块内容。突出源头防控，增加了遏制“两高”项目、落后产能；把落实水泥建材行业错峰生产从2020年的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中单独列出进行强调。把实施散煤治理和强化秸秆、垃圾、落叶禁烧管控从2020年的控制生活源污染中单独列出进行了专项安排。把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扎实推进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作为工业污染的防治重点单独列出。

**五、重要举措**

（一）成立7个区级大排查大整治专班开展工作

“两高”项目大排查大整治按照存量、在建、拟建三类全面排查核实项目的合规性，以及立项、能评、环评、安评、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情况，对“五个减量替代”落实情况、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大排查。

水泥建材行业错峰生产落实情况大排查大整治对全区全部水泥熟料企业和独立水泥粉磨站，以及砖瓦、机制砂类生产企业错峰生产落实情况每半个月进行一次大排查。对1家实施深度治理的水泥企业进行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散煤替代和小燃煤机组淘汰情况大排查大整治对全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情况、关停退出的低效火电机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店进行大排查，建立排查台账，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锅炉、炉窑和VOCs治理大排查大整治对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情况、炉膛直径3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和燃煤热风炉淘汰取缔情况、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进展情况进行大排查。

柴油货车污染和油品质量大排查大整治对柴油货车集中拆解情况、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登记情况、加油站和流动加油车（船）情况进行大排查。

秸秆和垃圾落叶焚烧大排查大整治对田间地头、沟边河沿、房前屋后、村居周边秸秆堆存情况；城乡结合部2公里范围内秸秆焚烧情况；城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情况进行大排查。

扬尘污染大排查大整治按照《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第二版）》要求，在秋冬季期间分别组织开展施工工地、水利工程、道路和矿山扬尘问题大排查大整治。

（二）制定了四项重点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把《方案》中各项任务进行逐级细化，分解到各镇街、各部门，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并将主要任务纳入到党委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二是发挥监测监控作用，加强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充分利用覆盖区、镇街的各等级环境空气监测站、超级站，实时分析秋冬季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指导全区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确保污染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三是加大监督帮扶力度，开展精准、有效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企业（单位）认真制定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对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四是强化通报考核问责。建立考核奖惩制度，严格工作目标考核，对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突出环境问题逾期未解决或解决不力的，推诿扯皮或充当保护伞，不担当、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关键词解释**

**“两高”项目：**一般指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主要包括化纤、纺织印染、皮革制品、非金属矿物制造、化工和水泥六个行业。这些行业中不乏有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产业效益高、能源消耗低、环境污染低的企业，但大部分还是由高能耗或高污染和低效益的企业组成，是造成当前我市能源紧张、环境压力大、发展后劲不足等的客观根源，转型升级形势严峻，产业调整的问题亟待研究解决。

**VOCs：**挥发性有机物，常用VOCs表示，总挥发性有机物有时也用[TVOC](https://baike.baidu.com/item/TVOC/102429)来表示。根据[世界卫生组织](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6%E7%95%8C%E5%8D%AB%E7%94%9F%E7%BB%84%E7%BB%87/483426)（WHO）的定义，VOCs（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是在常温下，沸点50℃至260℃的各种[有机化合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89%E6%9C%BA%E5%8C%96%E5%90%88%E7%89%A9/2950156)。在我国，VOCs是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70Pa、常压下沸点在260℃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20℃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10Pa且具有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通常分为非甲烷碳氢化合物（简称NMHCs）、含氧有机化合物、卤代烃、含氮有机化合物、含硫有机化合物等几大类。VOCs参与大气环境中臭氧和二次气溶胶的形成，其对区域性大气臭氧污染、PM2.5污染具有重要的影响。大多数VOCs具有令人不适的特殊气味，并具有毒性、刺激性、致畸性和致癌作用，特别是苯、甲苯及甲醛等对人体健康会造成很大的伤害。VOCs是导致城市灰霾和光化学烟雾的重要前体物，主要来源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燃料涂料制造、溶剂制造与使用等过程。

**重污染天气：**本方案所指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201，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六、其他事项**

2021年10月29日，生态环境部等10部委和7省市政府联合印发了《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以下简称《攻坚方案》）。枣庄市于2021年11月3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枣庄市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我区制定的《方案》为落实《攻坚方案》和市政府办公室《方案》，确定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各项治理任务的重要抓手。《方案》对《攻坚方案》中主要任务进行了细化，同时结合我区实际，删除了《攻坚方案》中落实钢铁行业产量压减、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铁路沿线港口码头扬尘整治相关要求。《方案》强化措施落实，成立7个区级大排查大整治专班开展工作，确定了牵头部门，明确了排查整治时限和具体要求，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政策解读机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政策咨询电话：0632-7558679